

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SWUEECG202520041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五) 结 算及付款方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7. 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更正内容：

27. 履约保证金金额：20万元。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 账户转账
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 收取，采
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购人账户直接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 退还投标
人履约保证金至应该是收取货款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响应
文件的；(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 除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 标准收取30000.00元，最终代理费向本项目成交投标人收取。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五十万元，结算周期：上月26 日至本月25日，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中标单位)须向甲方(采购 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货款，当货款到支付的最后一期时，支付扣除 预付款部分后的余额。

更正为：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实行浮动价格结算。结算单价=供应期网价+综合到场固定 费(出厂固定费用+运输费)本结算单价是指将水泥运抵指定地点的 综合含税单价。

(2)基准网价：以2025年9月30日“中国水泥网”公布的凉山州 地区价格行情P.042.5 水泥散装参考的平均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 税平均价531元/吨(四舍五入取整数)作为本合同的含税基准网价 (不含税基准网价为469.91元/吨)。基准网价仅作为暂定合同总价 计算基础，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时以供应期结算网价为准计算 结算价格。

(3) 供应期网价：供应期内(本合同约定水泥供应期为上月26日至 本月25日，以到货时间为准)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水泥网”

<https://www.ccement.com/> 公布的凉山州地区价格行情 P.042.5 水 泥散装参考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平均价(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供应期结算含税网价。例：供应期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 月25日的结算网价为“中国水泥网”2025年09月30日公布的凉山 州地区价格行情P.042.5 水泥散装参考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价 (四舍五入取整数);供应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 日的结算网价为“中国水泥网”2025年10月31日公布的凉山州地 区价格行情P. 042. 5 水泥散装参考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价(四 舍五入取整数),以此类推。预节假日取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网价作 为参照网价。

(4) 出厂固定费用是指卖方出厂/出库价格相对供应期网价的固定上 浮或下浮额度；运输费包含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费、通行费、保险费 等。出厂固定费用、运输费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交货 地点范围变更因素影响之外不作调整。

27. 履约保证金金额：20万元。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 账户转账 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 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单位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顺城西路北段66号政务办 公区。

电话号码： 08345889955。

税号： 91513425MA6BTL6F4N。

开户行：四川银行凉山会理支行。

银行账号： 11010302000011480。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购人账户直接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无息 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至应该是收取货款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响应文件的；（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 标准收取30000.00元，最终代理费向本项目成交投标人收取。

公司名称：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1MA69ALKEXD

公司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190附11号北门
村二组综合楼2层

公司电话：0834-2338389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账 号：13180120000030050

联行号：314656000009

更正时间：2025年10月17日。

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标人应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z.swueecg.com/#/index>) 上查询本项目所有更正公告事宜，并自行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项目所有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相关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80090335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100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二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834-2338389

招标单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